



www.GOV.cn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
The Central People'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>> [公文公报](#)>> [部门地方文件](#)

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.gov.cn

2011年07月07日

来源: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

【字体: 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

[打印本页](#)

[关闭窗口](#)

农业 业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公 告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

第1586号

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、人畜安全和环境安全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决定对高毒农药采取进一步禁限用管理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苯线磷、地虫硫磷、甲基硫环磷、磷化钙、磷化镁、磷化锌、硫线磷、蝇毒磷、治螟磷、特丁硫磷、杀扑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涕灭威、磷化铝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溴甲烷、硫丹等22种农药新增田间试验申请、登记申请及生产许可申请；停止批准含有上述农药的新增登记证和农药生产许可证（生产批准文件）。

二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撤销氧乐果、水胺硫磷在柑橘树，灭多威在柑橘树、苹果树、茶树、十字花科蔬菜，硫线磷在柑橘树、黄瓜，硫丹在苹果树、茶树，溴甲烷在草莓、黄瓜上的登记。本公告发布前已生产产品的标签可以不再更改，但不得继续在已撤销登记的作物上使用。

三、自2011年10月31日起，撤销（撤回）苯线磷、地虫硫磷、甲基硫环磷、磷化钙、磷化镁、磷化锌、硫线磷、蝇毒磷、治螟磷、特丁硫磷等10种农药的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（生产批准文件），停止生产；自2013年10月31日起，停止销售和使用。

农业 部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环 境 保 护 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

【E-mail推荐 发送】 【纠错】

Copyright©2013 www.gov.cn
All Rights Reserved
版权所有：中国政府网